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政建字〔2024〕142号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住建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的 专题报告

县政府：

按照平利县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迅速落实〈安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工作要求的函》（安环整改办函〔2024〕21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及涉及本部门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情况汇报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

1. 指导城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完成县城建成区污水管道 5.39 公里、雨水管道 9.25 公里建设；垃圾分类亭 27 处等环境设施建设。

2. 完成平利县县城排水专项规划和平利县 9 个集镇及 14 个安置区排水管网规划方案设计；开展平利县县城内涝综合治理工程、平利县纸坊沟村污水治理工程、平利县莲花巷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等排水、污水工程建设，同时持续保障县城建成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作，2023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92%、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通过不断加强排查力度，持续保障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3. 负责统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监测和污泥规范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等工作。2023 年严格按照管理考核办法对城镇 50 座污水处理厂（站）及 9 座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开展共计 5 次季度考核，共计下发 8 次整改督办单，均已整改到位。常态化监管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运输至县镇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

4. 指导县城以外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2023 年省住建厅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第六轮反馈我县共 3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疑似图斑，均已完成信息采集上传省遥感监测平台，并已通过省、市审核完成整改销号；常态化指导各镇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回头看”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2023 年 2 月聘请专业团队启动《平利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

收运处置体系规（2022-2035）》规划编制工作，6月通过专家评审会，2024年5月通过规委会。

5. 2023年印发了《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开展季度检查、专项检查、月检查，全年检查工地466次，下发停工通知书2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6次，现场督促立行立改190余次。对全县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加大扬尘治理日常巡查，持续夯实监管责任，把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相结合，全面督导检查在监工程落实扬尘防治“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情况。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有关应急预案深入开展现场扬尘治理管控。加大控尘、抑尘设备设施投入力度，按规定安装并规范运行喷淋喷雾、在线监测等设备。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和停工整改、约谈项目负责人。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力的企业加大整治处罚力度。通过组织扬尘治理培训教育学习，将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个建筑工地，切实提高建筑企业扬尘治理意识。

6. 常态化指导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组织实施建筑节能工程技术标准，2023年共计验收绿色建筑5个、总建筑面积为21280.13平方米、绿色建筑覆盖率达100%。

7. 2023年完成县城区燃气市政管道1公里、庭院管道2公里、立管3公里建设；新纳入天然气通气居民用户846户、工服用户3户、年用气量为138.05万方；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10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0 余次；持续加大城镇燃气推广利用，督促特许经营企业加大天然气入户安装力度，推动城镇燃气推广利用工程向有条件的镇村延伸，指导城镇清洁取暖工作。

8. 不定期到镇到村指导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县城规划区以外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9. 严肃查处县城规划区以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

10. 指导平利县长安镇、老县镇两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广佛省级镇域垃圾治理试点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按照职责成立了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专班，分别明确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成志新，党委委员柯鹏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沟通和衔接，协调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作落实。2023 年长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围绕全面提升镇区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园区发展带动力、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面提升农村治理水平 4 个方面，共谋划实施建设项目 23 个，计划总投资 22788 万元，已完成投资 25876 万元，占年度任务的 113%。2023 年老县镇制定了《乡村振兴示范镇 2023 年建设目标任务清单》，共计 15 个项目，总投资 26110 万元。15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竣工 15 个项目，共完成投资 27260 万元，占年度任务的 104.4%。广佛镇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创建工作，主要从集镇管理规范化，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污水治理长管长治，垃圾处置及时高效，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5 个方面开展

创建工作，经过不断的努力，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11.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12. 通过加大宣传引导，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定期对未经规划，随意堆放垃圾的临时点位开展整治，清除堆放杂物；固定专人专车负责餐厨垃圾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并加强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倒的监督检查。

13. 2023 年 4 月和 10 月，我局组织对城区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情况开展了两次全面检查，向各单位印发了《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安装和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函》，要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单位在 12 月底前安装到位，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单位要规范使用，定期清洗、维修和检测，并建立相关台账。共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8 份，城区 28 家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及 420 余家餐饮经营单位均已完成安装并按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通过加强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夯实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的同时，高度关注群众通过各种渠道投诉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置回应群众的信访投诉，切实加强治理环境污染。

14. 在建设施工运输渣土过程中，与交管大队协同配合，不定期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查渣土车覆盖不严、带泥上路、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共同管理，要求施工企业严格执行“四固定一到位”（即：固定路线、固定车辆、固定倾倒地点、固定时段，

覆盖到位)，避免发生抛洒遗漏的问题，导致扬尘污染的发生。

15. 针对县城区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行为，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开展城区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行动。安排精干力量，确保从 6:00—22:00 全天候有执法人员在岗，采取“人员值守、不定时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劝导“五横九纵”十四条街道重要路段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出店经营问题。

16. 认真落实道路保洁“522”标准，对县城主次干道每日洒水压尘 5 次以上，每日机械化清扫 2 次，每周冲洗 2 次。针对重要时段对 G346 国道每天增加 3 次洒水降尘，坚持每天冲洗 1 次路面。2023 年以来，我局想方设法筹措资金 170 万元，新购置洒水车、道路洗扫车各 1 辆、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3 辆，基本实现了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及洒水压尘全覆盖，县城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和保洁质量明显提升。制定片区保洁管理办法，采取“干部每日检查、领导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按照考核结果兑付清扫保洁费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拍图片发“城区环境卫生公厕日常考核”微信工作群，要求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到位。

17. 完成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完成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销号工作。

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 9 月底，我局向县环保督察整改办报送《关于第二

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自查整改情况的报告》，申请予以销号；11月初县环保督察整改办联合我局开展该问题自查验收工作，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2024年1月中旬市住建局、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及技术专家一行开展该问题验收工作，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2024年2月23日通过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该问题已整改到位，予以销号。



抄送：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平利县住建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印
